

2021年度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综合保障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资金情况	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数	350.84	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345.91	
	实际支出数	316.98	年度调整数	4.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6.24			
	预算完成率	90.3%	预算调整率	1.4%	
年度整体目标	年度整体目标		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稳定出租屋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出租屋整治和来穗人员规范服务工作，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清查出租屋安全隐患，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全面提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保障12345政府热线日常工作。保障“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平台日常运作。		稳定出租屋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出租屋整治和来穗人员规范服务工作，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清查出租屋安全隐患，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全面提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保障12345政府热线日常工作。做好“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相关工作。		
年度关键指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出租屋整治次数	4次，每季度一次	5次		
	居住证办理及信息变更业务量	1,500宗	1,673宗		
	举办来穗人员融合活动次数	2次以上	3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以上。反映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0%		
	网格事件办结率	97.0%	99.7%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出租屋管理	开展出租屋整治，清查出租屋安全隐患，提高出租屋管理水平，保障居民安全。	开展出租屋整治工作5次，清查出租屋安全隐患，达到隐患整治合格率100.0%，提高出租屋管理水平，保障居民安全。	出租屋整治次数	5次	10
来穗人员管理	稳定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队伍，规范来穗人员服务，提升来穗人员服务水平。	稳定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队伍，规范来穗人员服务，提升来穗人员服务水平。	出租屋巡查套次数	47,949套次	
			出租屋宣传覆盖率	100.0%	
			新登记来穗人员人次	7,880人	
网格化管理	加强基础网格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制度，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体系化。	加强基础网格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制度，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体系化。	居住证办理及信息变更业务量	受理居住证：1,673宗，信息变更：22,546条	6.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6.0%	
			网格员考核通过率	98.3%	
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	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满足来穗人员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生活居住在广州的来穗人员感受到温暖和关怀。	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3次，满足来穗人员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生活居住在广州的来穗人员感受到温暖和关怀。	网格事件上报数量	19,061宗	60
			网格事件办结率	99.7%	
			举办来穗人员融合活动次数	3次	
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			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宣传覆盖率	98.0%	1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7.0%	
存在问题	1、资产管理制度需完善，资产管理有待规范。已超过规定可更新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尚未办理报废手续并进行更新。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需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未能全面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而且有部分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衡量方法不明确，无法体现与计划下设的关键指标之间的联系；部分指标无法全面涵盖任务不同方面的完成情况，关键指标设置不全面。				
改进措施	1、认真落实内控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检视自身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与执行情况，适时进行更新、调整，让实施人员在工作中更易按照内控制度流程实施工作，避免建立的内控制度流于形式。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做好新增固定资产入账处理，并按实际情况填写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定期进行单位内部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清点资产总量与使用状态是否与管理台账一致，调查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是否出现变更，切实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设置合规清晰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